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 9:15 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毅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23,532,7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423%。

2、现场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92,991,7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85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0,54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56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78,9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5%。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511,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7,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737%；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509,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517%；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509,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517%；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509,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517%；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刘梦时律师、赵丽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43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同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8月28日）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8月28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9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9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9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2月17日向公司员工发出《关于鼓励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倡议书发出后，公司员工积极响应倡议，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2020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以及《关于董事长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因此，自查期间持有及交易公司股票的员工人数较多。上述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函，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附件：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股）
1	李超	经理/总监/主管	30,100	44,100
2	赵海珍	经理/总监/主管	74,900	84,900
3	徐峥	经理/总监/主管	2,000	–
4	任贵军	经理/总监/主管	1,100	3,100
5	杨瑛	经理/总监/主管	5,000	7,000
6	王学明	经理/总监/主管	98,100	64,300
7	李康	经理/总监/主管	132,000	144,500
8	张立宁	经理/总监/主管	42,600	26,900
9	马志国	经理/总监/主管	171,300	157,000
10	吴丰云	经理/总监/主管	2,200	3,100
11	张长林	经理/总监/主管	60,100	45,900
12	施向健	经理/总监/主管	15,500	12,200
13	王洋	经理/总监/主管	1,800	12,000
14	徐春旭	经理/总监/主管	–	5,000
15	李锦锋	经理/总监/主管	7,200	4,500
16	秦菲	经理/总监/主管	–	16,000
17	刁静君	经理/总监/主管	200	5,200
18	施广平	经理/总监/主管	12,300	15,900
19	吴信超	经理/总监/主管	2,100	4,100
20	张婕	经理/总监/主管	26,400	18,500
21	杨朔	核心技术人员	–	2,300
22	李芹	核心技术人员	2,700	2,000
23	张家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800
24	代清泉	核心技术人员	5,600	5,600
25	何嘉苏	核心技术人员	2,600	1,000
26	陈学伟	核心技术人员	900	1,500
27	谭海东	核心技术人员	9,600	7,000
28	谢雪	核心技术人员	–	2,100
29	包磊	核心技术人员	800	500
30	郑雯	核心技术人员	11,000	–
31	张威	核心技术人员	11,700	11,700
32	李勤	核心管理人员	–	8,500
33	李喆	核心管理人员	18,300	27,000
34	王鑫	核心管理人员	66,500	48,700
35	龚永健	核心管理人员	24,500	4,400
36	杨树杰	核心管理人员	11,000	36,800
37	胡静	核心管理人员	330,300	348,100
38	高长超	核心管理人员	3,400	5,600
39	冯登朝	核心管理人员	900	3,400
40	王丽娜	核心管理人员	2,400	–
41	刘义吉	核心管理人员	1,200	1,200
42	李晓亮	核心管理人员	12,800	10,800
43	杨锦霞	核心管理人员	47,500	39,400
44	任卫聪	核心管理人员	52,900	58,100
45	姚紫谨	核心管理人员	–	1,000
46	蔡佳	核心管理人员	16,100	16,900
47	王艳红	核心管理人员	2,700	2,700
48	王利静	核心管理人员	500	500
49	史雯霞	核心管理人员	5,800	–
50	马菁华	核心管理人员	1,100	1,100
51	李宁	骨干员工	700	700
52	尹瑞超	骨干员工	39,200	41,200
53	钟珀玉	骨干员工	5,400	7,400
54	荀晓勇	骨干员工	53,000	26,000
55	孙新	骨干员工	3,600	7,600
56	程民杰	骨干员工	5,100	5,100
57	肖桂亮	骨干员工	317,000	293,100
58	朱秋香	骨干员工	300	300
59	冯晖	骨干员工	–	900
60	康志文	骨干员工	17,700	20,200
61	费凡	骨干员工	2,100	1,300
62	刘伟	骨干员工	2,700	2,700
63	孟兆君	骨干员工	38,500	35,100
64	霍明波	骨干员工	1,300	1,300
65	刘立志	骨干员工	1,200	–
66	安吉成	骨干员工	13,700	15,700
67	闫博謇	骨干员工	1,200	1,200
68	刘金锋	骨干员工	33,300	32,400
69	李杰	骨干员工	14,200	12,900
70	金振蕊	骨干员工	23,900	34,800
71	韩培杰	骨干员工	4,700	4,700
72	孙桂梅	骨干员工	16,400	18,100
73	胡潇潇	骨干员工	800	1,300
74	张瑞	骨干员工	2,400	5,400
75	孙娟	骨干员工	4,500	3,800
76	王东升	骨干员工	22,100	18,800
77	张洁	骨干员工	17,900	17,800
78	张勋	骨干员工	10,200	10,200
79	董国英	骨干员工	12,000	12,000
80	李津津	骨干员工	800	800
81	李前	骨干员工	3,000	3,000
82	杨凯	骨干员工	100	100
83	孙晓晖	骨干员工	6,000	5,000
84	曹晓峥	骨干员工	10,800	7,400
85	王娟	骨干员工	5,700	5,700
86	刘静	骨干员工	3,000	3,000
87	丁浩洋	骨干员工	100	100
88	张玺	骨干员工	8,200	6,800
89	王深镇	骨干员工	1,300	1,300
90	吴健	骨干员工	2,100	2,100
91	孙丽丽	骨干员工	1,700	1,700
92	刘秀红	骨干员工	100	10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6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934,842股的37.20%。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453,75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1.16%，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华夏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31,8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1,409,726,575
持股比例	36.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34,38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0%

本次华夏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华夏控股相关融资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鼎基资本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3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61%，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6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0%，累计质押合计453,75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1.16%，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85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的通知，为了顺利推进股份转让交易的实施，需进一步明确已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号）中涉及股份转让交易方案、交易实施步骤等事项，因此其于2020年9月14日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好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甲方1：马玲芝

身份证号：3205021962********

甲方2：张亦斌

身份证号：3205021964********

乙方：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21Y1RF4D

公司住所：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改装基地1幢3楼

法定代表人：华伟

1、股份转让情况

1.1 股份转让具体安排

（1）依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按下述时间和比例完成两笔股份交割：

交割完成时间	甲方1交割的股份数(股)	甲方2交割的股份数(股)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203,792,039	62,034,026
2021年1月31日之前	22,207,961	46,525,520
合计	226,000,000	108,559,546

（2）乙方拟持有目标公司343,667,404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5%，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其中以协议转让方式获得334,559,546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4.3375%），乙方拟持有股份和协议转让股份的差额9,107,858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6625%）定义为差额股份（1）。

（3）若在2022年04月30日前，因甲方原因导致目标股份未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对于目标股份和已过户股份间的股份定义为差额股份（2）。

（4）对于差额股份（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于2022年04月30日前，甲方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对应的差额股份至乙方。对于差额股份（2），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于2022年12月31日前，甲方需应乙方要求，甲方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对应的差额股份至乙方。

2、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及交易实施步骤

2.1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为乙方以承债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股份，以获得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具体承债范围为：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向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融入的尚未偿还的股票质押融资债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承债总金额即受让目标股份的交易对价为不超过800,000,000元（人民币捌亿元整），交易对价以甲、乙双方和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签署的三方协议为准。

2.2 鉴于目标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债权人质押以及减持限制等影响目标股份过户的因素，为达成本次交易之目的，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分步实施的方案，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如下步骤实施本次交易：

（1）与质权人达成书面一致处理意见

本备忘录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当与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开展积极、有效沟通，并就目标股份质押及对应的质押融资债务达成一揽子处理方案，促使甲、乙双方本次拟实施目标股份交易所涉及的债务承担及目标股份过户等事宜获得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书面同意；

甲、乙双方应当于本备忘录签署之日起的2个月内，与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达成一揽子处理方案，并签署书面三方协议，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延长1个月。

（2）解除司法冻结

在与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达成一揽子处理方案，并签署书面三方协议后1月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解除目标股份之上存在的部分司法冻结等相关限制目标股份交易的障碍，确保目标股份为可交易、可过户之股份。

（3）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备忘录2.2条之（1）、（2）两项步骤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同时结合与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签署的书面三方协议，在确定历次可实施协议转让的目标股份具体数额的基础上，向深交所完成目标股份分次协议转让所需的全套申请材料报送，并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补充、修订相关申报材料，促使协议转让事宜取得深交所的确认意见书等核准文件。

如因目标股份限售、监管机构减持政策变更及减持监管等原因，导致甲方1、甲方2内部之间的实际可减持数量无法满足本备忘录第1.1条之规定的，甲方1、甲方2可就前述内部拟减持数量进行调整，并分次实施相关协议转让，以促使乙方尽快实现目标股份的受让。

（4）目标股份过户申请

自本次协议转让事宜取得深交所的确认意见书等相关核准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向登记结算机构提供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全套申请材料，促使目标股份完成变更登记，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变更登记证明；

双方确认，就目标股份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对应目标股份转让的交割日。除本备忘录另有约定外，交割日前，该部分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该部分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应当积极促使前述交易步骤按照本备忘录的要求执行，并及时向双方通报交易执行进度情况；同时，前述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甲、乙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深交所的信息披露规则，严格履行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

3、交易对价及债务承担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份的交易对价以甲、乙双方和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签署的三方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准；

乙方本次承债式收购目标股份的交易对价需严格限定在800,000,000元以内，如甲方股票质押融资债务的规模超过800,000,000元的，超出部分的债务由甲方自行与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对超出部分不予承担。

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第一笔目标公司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当日，乙方开始承担相应股票质押融资债务的本金；首次过户完成之后的目标股票质押融资债务以及甲方为乙方承债继续提供质押担保的110,768,544股股票对应债务的利息由乙方承担。

3.3 为保证本次承债式收购股份的完成，甲方同意根据本备忘录转让目标公司总股本25%股份给乙方后，将甲方在目标公司剩余的110,768,544股股票为乙方的承债继续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为此，乙方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就甲方以该110,768,544股股票对应的股票质押融资债务，向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进行偿还完毕，并协助完成办理甲方对应股份质押的解除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按照110,768,544股股票对应的股票质押融资债务要求乙方立即偿还，且乙方需另外向甲方支付100万元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发生的一切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4 鉴于债务承担事宜需取得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同意，最终债务承担方案将以甲方、乙方、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三方签署的一揽子处理方案为准。

3.5 对于目标公司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所形成的应收款、负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等途径已披露或未披露）等，由目标公司清收及承担，甲方承诺全力配合乙方。

3.6 甲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或为大股东担保事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如有（除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由甲方负责承担。

3.7 乙方在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之日起，同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解除或替换甲方为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债务所提供的个人担保，如遇债权人不同意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承诺与保证

4.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1）具有完全的权利签署和履行本备忘录，签署本备忘录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就本备忘录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本备忘录一经甲乙双方签署即告成立并生效，双方应严格根据本备忘录的约定履行本备忘录中各自的义务；

（3）根据本备忘录约定的各自义务与责任，分别完成目标股份司法冻结解除、质权与债务承担问题，并按时提出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目标股份过户申请等，相互之间积极配合，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4.2 甲方单独承诺：

（1）已公告及向乙方单独披露之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目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均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符合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在该等报表日期或所涵盖期间的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和债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在向乙方完成全部目标股权的过户转让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3）目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完成前，保持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人员的稳定；

（4）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后，无条件配合乙方对目标公司实施资产处置（如有）。

4.3 乙方单独承诺：

（1）已经获得签署本备忘录以及履行本备忘录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授权；

（2）如本次交易涉及资金支付的，其用于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资金来源合法。

5、业务约定

5.1 上市公司应将通信及相关制造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通信产品、注塑产品、机柜、线束、锂电外包材料（钢壳、盖帽）、数据中心业务）装入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海宜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子公司”，该公司具体注册资本金以目标公司实际货币出资额和设备评估值总额作为注册资本金为准进行调整），由原经营团队经营。

5.2 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和授信额度，融资成本由子公司承担。如确因业务发展需要，需要提高授信额度，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承诺在经营期间，该子公司每个完整会计年度经营性净利润为正。如经营性净利润为负，甲方承诺于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予以补足至子公司，如不能补足，目标公司有权将子公司予以出售或处置并要求甲方将上一年利润补足为正。

5.3 乙方承诺在完成对目标公司控股两年内，如甲方提出需要，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的前提下，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将通信子公司从目标公司剥离，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5.4 乙方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决定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进行重组。若重组成功，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乙方可将汽车相关业务注入至陕西通家，恢复陕西通家正常经营。

6、目标公司治理及材料交接

6.1 乙方于《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完成第一笔股份转让交割手续完成后10日内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3名董事人选，在2021年12月31日前，乙方不对甲方已提名的在任3名董事提出罢免。

6.2 在乙方解除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10,768,544股股票质押后，甲方将配合乙方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改选，乙方有权提名5名董事人选，在第七届董事会改选前，乙方不对甲方已提名的1名在任董事提出罢免。

6.3 为避免歧义，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10,768,544股股票解除质押前，甲乙双方均不提议改变董事会席位人数，3名独立董事保持现状。甲乙双方均不支持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向目标公司提名董事人选。

6.4 甲方承诺未来在未取得乙方许可的情况下，不自行或通过他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6.5 甲方承诺，在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至全部约定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的期间，放弃行使25%目标股份剩余应过户还未过户股票对应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7、违约责任

7.1 本备忘录正式签订后，甲方1、甲方2、乙方均应当严格按照本备忘录第二条约定的交易实施步骤履行各自义务。

7.2 本备忘录正式签订后，甲方1、甲方2、乙方均应当严格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履行其他相关义务，一方无正当事由未依照本备忘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相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延迟履行超过30日的，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7.保密责任

除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因参与、实施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相关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有利于顺利推进股份转让交易的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引入投资者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其他事项

1、鉴于债务承担事宜需取得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同意，最终债务承担方案将以交易双方和股票质押融资债权人签署的一揽子处理方案为准。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正式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恒好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键先生。

3、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与质权人签署三方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但需履行交易各方的审核决策程序。

5、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财务顾问机构发表意见。

6、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7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20年9月16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的函：天洋控股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10财保2号】，根据裁定结果，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冻结天洋控股持有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冻结事项的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10财保2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廊坊分行”）因与天洋控股的债权债务事项，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天洋控股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经向天洋控股核查，建行廊坊分行于2016年6月28日向天洋控股发放230,000万元并购贷款，用于收购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该笔并购贷款期限自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后该笔贷款展期至2020年11月30日。天洋控股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还本10,004万元、2018年6月28日还本20,030万元、2018年11月19日还本50,000万元、2019年6月28日还本2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还本1,011万元，截至2020年9月16日天洋控股合计还本101,045万元，贷款余额128,955万元。

二、股权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冻结事项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所持直接控股股东股权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

2、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三、股权冻结事项的其他相关情况

1、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对天洋控股及相关人员起诉，并申请对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和相关人员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因欠款往来次数为三次且时间不同，分属不同合同纠纷，故分别立案起诉，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对天洋控股财产分三次保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网络传闻的补充说明公告》（2019-065）。

2、2020年8月11日，天洋控股因与沱牌舍得集团的资金往来纠纷，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09民初56号】，根据裁定结果，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予以冻结，冻结金额以3.3亿元为限，冻结期限为2020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46）。

3、2020年8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因资金拆借相关事项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三河天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洋控股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根据【（2020）川09民初55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70%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金额以6.7亿元为限，冻结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公司将继续关注天洋控股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吉祥”或“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润”）关于权益变动的书面通知，并于2020年9月16日就广东能润的权益变动情况发布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权益的更正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能润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予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九月十七日